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第 6/3 号、第 7/1 号、第 8/1 号、第 8/9 号、第 9/2 号和第 9/7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9/7 号决议中决定，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与这些组织的工作不重叠的情况下，在其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专题，即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3.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中提供设有实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处或替代机制的缔约国的有关信息，以及关于如何索取此类信息的说明，并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范例。
4.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收集和共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酌情收集和共享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从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同时借鉴现有工作，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

6. 工作组举行了 10 场会议，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 Amr Adel Hosny（埃及）和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her（巴基斯坦）主持。工作组审议了第十六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1 至 7。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 2 至 6。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2022 年 11 月 7 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4. 专题讨论：
 - (a) 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 (b) 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技术援助。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8.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11.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综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平大学、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反腐败倡议。

13.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道尔。

三.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14.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资产追回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详见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22/2](#)）。

15. 他向工作组介绍了其核心任务授权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重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新知识产品上的工作，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工作。他还概要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第 9/2 号和第 9/7 号决议所产生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并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欢迎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报告，并对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载的相关任务授权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发言者还强调了资产追回作为《公约》第五章的一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17. 许多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旨在促进《公约》第五章实施工作的相关国内和国际举措的情况。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腐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并强调了资产追回对于减轻腐败负面影响的作用。

18. 有几位发言者着重提到在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取得的进展，如秘书处关于收集国际资产返还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说明（CAC/COSP/WG.2/2022/3）所示。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介绍了资产冻结、没收和返还的具体成功案例，指出这些案例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成功合作的结果。一位发言者提到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在资产追回中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承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在支持各国资产返还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追回犯罪所得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证据要求、复杂的司法协助程序、语言要求、法律制度的差异、不愿分享信息、延迟回应司法协助请求、不将《公约》用作合作的法律依据以及以银行保密为由或出于政治动机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理由不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44 条奉行的原则。一些发言者强调，缺乏技术能力和财政资源可能会阻碍资产追回进程。一位发言者促请工作组重点讨论从业人员面临的挑战和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克服这些挑战。

20. 发言者提到了协助各国应对这些挑战的途径，包括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非正式渠道、直接渠道和其他渠道进行合作。与会者还注意到，如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所述，组织了一次重点讨论资产追回问题的国际会议，还召开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四.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21. 在议程项目 3 下，就落实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举行了两场专题小组讨论。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埃及、意大利、罗马尼亚和美国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分享了各自国家的经验，特别是为加强公共采购监测而采取的措施、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和遇到的具体挑战等方面的经验。主讲人还讨论了各种网络的使用、国内协调和使用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等问题。来自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的主讲人介绍了各自组织为协助国际社会应对危机、加强协调和保障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的资金而采取的措施。关于这些讨论的详细报告见第十一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22/3）。

五. 专题讨论

A. 实益所有权方面的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2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CAC/COSP/WG.2/2022/CRP.1，题为“实益所有权方面的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能够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她指出，该文件分析了 38 个缔约国对秘书处 2022 年 5 月分发的一项请求所作的答复，并概述了已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此类信息的缔约国确保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法律框架、监管框架和体制框架。此外，该文件涵盖了收集和记录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机制、实益所有权的定义和缔约国用以确定实益所有人的门槛要素、实益所有权登记处的查阅政策、将信托纳入实益所有权框架、提高所报告信息准确性的核查机制，以及缔约国强调的共同挑战和良好做法。

23.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实益所有权透明度作为与犯罪所得有关的有效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关键基础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表示致力于在各自法域内及通过与其他缔约国的合作解决滥用公司结构的问题。发言者报告了他们在制定相关法律框架以提高公司和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所作的努力，方法是设立实益所有权登记册，并采取适当措施确定实益所有人，包括以此作为例行客户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许多发言者指出，他们本国的法律框架包括了对实益所有权的定义，定义中界定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门槛要素，其中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行使有效控制权的个人。许多发言者还强调了更新与法律实体有关的风险评估的好处，其目的是为特定类别的法律实体和安排确定有适当针对性的基于风险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本国正在进行立法改革，以设立一个实益所有权集中登记册。几位发言者指出，在其各自法域内缺乏一个实益所有权集中登记册，这是监管机关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

24. 还特别强调了透明度和及时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在这方面提到的国家措施包括公开企业和（或）实益所有人的登记册，同时适当注意个人数据的保护，并使广泛的国家主管机关可直接查阅实益所有权信息。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建立机制，定期更新和核实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中所保存的信息的准确性，包括通过互联和与不同公共登记册所保存的数据进行自动交叉核对。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及时在国际上分享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重要性，包括通过非正式合作渠道，并报告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建立实益所有权新规范的好处，新规范可以起到威慑作用，改善整个营商环境，并产生网络效应，以鼓励世界其他国家效仿。

25. 继上述讨论后，来自奥地利、加纳、乌拉圭和尼日利亚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作了发言。来自奥地利的主讲人介绍了其本国于 2018 年采用的实益所有人登记册，其中包括自动和人工报告。奥地利的这一登记册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与企业登记册和居民集中登记册等其他政府登记册之间高度互联。要求公司每年更新其实益所有权信息，对不报告的自动进行强制处罚，并可能转处至该国的反欺诈办公室。他解释说，奥地利采取了多管齐下的方法，以确保实益所有权信息充足、准确和最新。这种方法包括以下内容：(a)对作为实益所有权登记处的机关进行基于风险的监督；(b)在国内层面（与金融情报单

位、税务机关、情报机构和其他机关) 和在国际层面开展监管合作, 有效制裁违规行为; 及(c)由报告实体收集和核实客户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还要求这些实体向登记处报告不一致之处。信贷机构可以要求公司通过自我报告来更正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中的信息, 也会收到其客户实益所有权信息变更的通知。此外, 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框架使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中的信息能够与义务实体持有的企业登记册中的数据相结合。奥地利的方法依赖于对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全面风险评估, 以便为基于风险的审查、审计和交叉核对提供信息。此外, 该主讲人强调, 对基金会和信托的覆盖以及适用于代名人安排的严格透明度法规是奥地利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框架的关键特征。

26. 来自加纳的主讲人介绍了加纳在实施收集、记录和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机制方面的经验。实益所有权条款于 2016 年首次实行, 2019 年对《公司法》再次作了修订, 纳入了更广泛的实益所有权定义, 涵盖所有相关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 并扩大了关于查阅登记册的规定。要求所有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该国 2020 年推出的电子登记册报告信息。该登记册是公开的, 金融情报单位可以直接查阅, 公众只需缴纳少量费用即可查阅。为强制合规, 加纳的登记处禁止任何未提供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公司在本国进行任何营商。加纳对法人实体进行了风险评估, 将公司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 并已从采掘业的试点项目开始。数据是分阶段收集的, 从高风险实体开始, 然后是其他实体。根据风险评估, 高风险实体的实益所有权报告的所有权门槛为 5%, 而其他风险较低的公司这方面的门槛为 20%。要求地方政治公众人物申报其作为政治公众人物的状况。作为实际执行工作的关键战略, 该主讲人强调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对公众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宣传的必要性。为此, 加纳当局推出了常见问题解答、手册、讲习班、网络研讨会、电台节目和纪录片, 并举行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磋商, 以确保向所有相关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提供者和用户宣传这一新的政策领域。

27. 来自乌拉圭的主讲人介绍了其本国在杜绝滥用不透明公司现象方面的历程, 并解释了其本国在制定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框架方面的关键里程碑。最初在 2012 年, 乌拉圭禁止使用无记名股票。该国于 2017 年建立了实益所有权登记处, 于 2018 年启动了税务信息自动交换。实益所有权登记处设在乌拉圭中央银行下, 数据由金融情报单位管理, 中央银行的国家内部审计单位负责合规、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对报告实益所有权信息适用了 15% 的门槛, 相关规定包括范围广泛的国内法律实体和安排, 以及某些在该国开展业务或拥有超过一定门槛的资产的外国实体。为了执行合规规定, 中央银行公布了一份违反报告义务的公司名单。虽然乌拉圭的登记册是保密性的, 但中央银行已为许多不同机构得以快速查阅信息建立了有效的途径。该主讲人强调, 为了使信息对调查有用, 信息的高质量是绝对必要的, 而要确保高质量, 就需要更新对滥用公司现象的风险评估, 以便适当地瞄准高风险实体。该主讲人强调, 滥用代名人是需要执行方面更多关注的特别挑战。乌拉圭为控制对代名人的使用而采取的办法是设立一个受监管的代名人服务提供者的代名人登记处。

28. 来自尼日利亚的主讲人强调了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对资产追回的重要性, 并介绍了其本国的相关框架的主要挑战和良好做法。尼日利亚于 2019 年首次在采掘业引入实益所有权披露义务。2020 年, 申报实益所有人的义务扩大到在该国注册的所有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披露义务适用于不同的时间点: 注册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以及对实益所有权作任何变更时。关于良好做法, 她提到

了禁止发行无记名股票、使实益所有权信息备案程序完全自动化、检索和使用信息的机关开展机构间高度合作以及对登记处实施基于风险的监督。该主讲人还介绍了一些案例研究，以说明及时更新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如何帮助国家执法机关查明和追回犯罪所得。关于挑战，她特别强调指出了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核实、在多法域调查期间获取关于外国实体的此种信息，以及索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国际请求延迟收到答复。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询问了采用实益所有权登记处所产生积极影响的具体实例，以及数据保护法、在国际上共享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具体机制或要求、外国实体和对不遵守规定的制裁。关于采用这种登记处所产生影响的具体实例，一位主讲人解释说，在他的国家，在对代名人实行透明度要求之后，使用代名人安排的情况有所减少。他还强调指出，在实践中，实益所有权登记处提高了义务实体收集的尽职调查数据的质量，因为它们可以检索实益所有权数据并将其与自己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相互参照。

30. 关于最适合管理实益所有权登记处的机构，各主讲人强调，应根据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监督能力和监测能力来选择该机构。关于数据保护，各主讲人指出，在有关人员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限制公共登记册中所列的个人数据，或免于将此类数据列入公共登记册，同时确保国家主管机关能够获取这些信息。

31. 主讲人和发言者还讨论了收集和核实外国法人的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方式，这通常会有种种困难。在这方面，来自加纳的主讲人指出，她的国家要求在其法域内开展业务的所有外国实体向登记处申报实益所有权信息，而来自奥地利的主讲人报告说，在他的国家，要求国内公司在登记中报告整个所有权链，包括任何外国实益所有人，并提供证件作为证据。各主讲人讨论了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合作渠道，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以及通过负责实益所有权登记的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监管合作，在国际上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

32. 一位主讲人强调了允许义务实体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以改进其客户尽职调查程序的益处，另一位主讲人指出，她的国家认为允许私营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获取此类数据是改进反腐败管制和支持在私营部门形成健康商业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

B. 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要介绍了秘书关于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说明（CAC/COSP/WG.2/2022/3）中所述的国际资产追回数据收集工作。他着重介绍了数据收集工作的主要结论，包括国际资产追回工作的继续扩大、腐败所得最终目的地的多样化、无定罪没收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以及目的地国主动作出努力调查在其法域内的外国腐败所得。该代表还向工作组通报了缔约国在国际资产返还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拒绝司法协助的情况过于广泛，以及在核实与涉嫌腐败所得有关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问题。他还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关于已完成的资产返还的最新信息。

34. 为便利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来自联合王国、美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

35. 来自联合王国的主讲人概要介绍了本国在资产追回和返还的透明度方面的做法。她指出，联合王国建立了一个资产返还框架，旨在确保向其他国家返还资产过程中的一致性、透明度和问责制。该框架涵盖了扣除合理费用、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返还机制等问题。她还告知工作组，她的国家发布了关于资产追回的年度统计公报，其中载有关于扣押、冻结和随后通过民事和刑事没收追回的犯罪所得数额的统计数据。她还强调了若干良好做法，包括利用谅解备忘录和民间社会参与促进资产返还过程的透明度，并介绍了关于利用返还资金启动的若干项目的情况。

36. 来自美国的主讲人强调了根据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关于在腐败案件中没收的被盗资产的处置和转移的原则，特别是原则 4，在追回、返还和处置过程中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该主讲人指出，关于返还资产的转移和管理的信息应当公开，可供返还国和接受国的人查阅。关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资产追回进程数据全球收集工作，该主讲人强调了资产追回工作在过去 12 年中，特别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如何大幅增加，以及如何掌握了更多关于追回和返还进程持续时间的信息，这些信息表明这类进程不需要花费几十年时间。该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各机构如何协作收集必要信息以答复国际追回问题调查表。收集资产追回和返还信息对于尚未建立数据收集系统的法域来说可能是一项挑战，该主讲人告知工作组，为克服这方面的困难，她的国家认为对信息收集大有帮助的宝贵资源有：电子信息访问、公布冻结、扣押或没收和返还等重大资产追回措施，以及具备一个数据库用于在整个追回过程中跟踪资产。

37. 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讲人介绍了在统计计量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数据方面所作的努力。她强调，打击此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内容，并向工作组通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开发非法资金流动计量工具方面联手作出的努力。她还强调了对于计量而言非法资金流动的核心要素，包括这种流动的跨境性质及其对于产生收入和管理的作用。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计量问题，该主讲人介绍了计量非法资金流动在方法上的主要特点。她还着重介绍了可能用于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来源，并重申资产追回数据对于计量这类资金流动至关重要。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资产追回和资产返还方面的经验，并向工作组介绍了本国为促进合作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一些发言者提供了最近成功追回和返还资产案例的详细情况。还有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本国为实施《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而通过的立法修正案，并就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的挑战交流了信息。在这方面，一位主讲人讨论了她的国家在管理和没收数字资产方面的举措。

39. 在讨论有助于成功追回和返还资产的因素时，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不同法域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在加快信息交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全球网和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等不同国际和区域举措在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切实作用。同样，发言者强调了无定罪没收日益重要的切实意义，并着重指出了相关挑战，包括各国处理这类没收的不同方式以及可为执行外国无定罪没收令提供的援助类型。

40.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收集并在秘书处的说明中向工作组提供的关于国际资产追回的信息，强调该说明中所反映的返还金额的增加如何表明了《公约》作为资产追回和返还文书的有效性。一些发言者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充分实施《公约》，从而充分利用《公约》的潜力，并表示认为不需要额外的资产追回机制。与此同时，一名发言者提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7），强调资产追回对于《公约》缔约国仍然困难重重。该发言者指出，该说明体现了他们的观点，即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即资产追回仍然停留在纸面上。在这方面，该发言者指出，就资产追回的所有方面举行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尤为重要。

41. 一位主讲人在提及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指出，事实证明，这些备忘录是一种有用的工具，藉此可以更高效、更迅速地返还资产。不过，她表示，她的国家也可按请求国提出的要求缔结条约。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虽然这类协议是在政府之间逐案订立的，但民间社会组织在确保资产返还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对返还资产进行监测。另一位主讲人强调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共同利益，包括被请求国因在资产追回和返还过程投入的资源而需要承担责任。有与会者对于在缔结这类协定时对返还施加条件表示关切。

42. 一位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本国最近与另一缔约国缔结的一项双边协议。该协议规定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目的是帮助请求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发言者还告知工作组，定于2022年11月28日和29日在内罗毕举行下一次资产返还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专家会议。

43. 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数据，一位主讲人告知工作组，这类统计数据可用于采取循证政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向国家机关提供支助，以便利对这类流动进行计量。此外，她还指出所收集的非法资金流动数据可如何用于进行国家风险评估和制定与犯罪所得潜在来源有关的风险指标。有与会者询问犯罪所得和非法资金流动之间的界限在哪里，对此，一名发言者指出，对资产追回而言，只考虑《公约》所界定的犯罪所得。

44. 一位发言者对于使民间社会参与资产返还和处置过程的益处评估提出询问。对此，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及向缔约国分发的调查表中所列的问题，进一步阐述了国际资产追回信息收集工作。他指出，最初的调查表包括一个有关特别参与监测和付款的问题，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他还指出，在下一轮收集资料时，可以列入一个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参与的益处的具体问题。该代表欢迎就调查表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任何建议，并敦促缔约国继续分享有关这一事项的信息。

六. 技术援助

45. 在议程项目5下，就与《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及随后的讨论情况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CAC/COSP/IRG/2022/6/Add.2）。特别是关于资产追回，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继续协助缔约国努力实施《公约》的必

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这这方面的工作。发言者们还指出了国际合作对有效追回资产的重要性，同时还注意到该领域存在的挑战和差距，并呼吁充分实施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一位主讲人强调了全球网等网络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强调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提及资产追回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并指出，解决腐败问题需要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七.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所实施的措施的讨论情况，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CAC/COSP/IRG/2022/6/Add.2](#)）。

八. 通过报告

47.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2/L.1](#)、[CAC/COSP/WG.2/2022/L.1/Add.1](#)、[CAC/COSP/WG.2/2022/L.1/Add.2](#)、[CAC/COSP/WG.2/2022/L.1/Add.3](#)、[CAC/COSP/WG.2/2022/L.1/Add.4](#) 和 [CAC/COSP/WG.2/2022/L.1/Add.5](#)）。